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
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4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7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释 义

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捷通铁路	指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233万股（含23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股权登记日	指	捷通铁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5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捷通咨询	指	锦州捷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长兴锦亭	指	长兴锦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建华	指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科创	指	辽宁科创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济南建华	指	济南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奥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奥锦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亨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亨奥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建华	指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股东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共14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8名（其中7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共15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通铁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确定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规范运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通铁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

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说明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三条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捷通铁路前一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9月12日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新增股票于2018年9月27日开始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捷通铁路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前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通铁路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捷通铁路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细则》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捷通铁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通铁路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挂牌以来，能够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有关规定编制并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认真学习并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8年6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披露。2018年7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次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2019年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次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披露的《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1）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分析。公司目前已在在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857000000642137），并作为认购账户，对募集资金集中存储。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通铁路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要求。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1），公司该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1,000.00万股（含），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最终股票

发行数量为5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0.00万元。

公司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8年7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为前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丰支行”，开户账号为“410100666447318”，并与中天国富证券及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元，前一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
加：利息收入	4.30
合计	5,504.30
二、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之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其中：	
原料采购及支付加工费	4,599.12
支付职工薪酬	211.92
缴纳税费	692.82
汇款手续费	0.44
合计	5,504.3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0

2018年8月22日，公司就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了《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2）；2019年4月25日，公司就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了《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前次股票发行事项已经必要的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并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主办券商需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挂牌主体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网站，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与说明，主办券商确认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并获取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基金管理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反《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有《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故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4、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5、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其中私募投资基金3名，自然人2名。满足除现有股东外，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的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济南建华	930,000.00	9,997,500.00	现金
2	湖南建华	465,000.00	4,998,750.00	现金
3	长兴锦亨	300,000.00	3,225,000.00	现金
4	殷学中	600,000.00	6,450,000.00	现金
5	钱惠高	35,000.00	376,250.00	现金
合计		2,330,000.00	25,047,500.00	-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结果如下：

1、济南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30727861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8号楼3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济南建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建华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编号为“SS2181”；备案时间为“2017年7月19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济南建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建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380”；登记时间为“2017年2月14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济南建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已开通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权限。

2、湖南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095915229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宁乡县玉潭镇二环西路(县行政中心)主楼4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0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湖南建华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建华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编号为“SD6398”；备案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湖南建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中投建华(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2624”；登记时间为“2015年5月8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湖南建华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已开通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权限。

3、长兴锦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LTB4P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楼11层1101-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永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信息,长兴锦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长兴锦亨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编号为“SW3083”;备案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长兴锦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常熟乔博信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9693”;登记时间为“2015年3月25日”;管理基金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京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长兴锦亨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已开通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权限。

4、殷学中

身份证号:2301021965***;住所:哈尔滨市道里区***。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学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殷学中先生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已开通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权限。

5、钱惠高

身份证号:4403061968***;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根据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万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钱惠高女士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已开通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权限。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1,03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61%。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鉴于本次发行对象中，公司股东济南建华、长兴锦亭、殷学中、钱惠高有意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济南建华、华臻投资、南通建华、长兴锦亭、华奥投资、华亨投资、钱惠高、殷学中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的《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

4、2019年5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19年5月16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对象需在2019年5月20日至5月28日将股票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主办券商核查，5名认购对象已于2019年5月28日前将认购款汇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6、截至2019年5月28日，发行人指定账户收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共计25,047,500.00元，认购股份数共计2,330,000股。

7、2019年6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9】01670002号）《验资报告》，经其验证，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行对象缴纳的投资款合计25,047,500.00元，其中2,330,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22,717,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8、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通铁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尚需按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十、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业务成长性，并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由发行人和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含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5月15日，该方案经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捷通铁路股票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

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济南建华、湖南建华、长兴锦亭、殷学中、钱惠高。

2、发行的目的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支撑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高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4.55元/股）。挂牌以来公司历次股票交易价格区间为8.00元至11.00元，本次发行价格与历次交易价格较相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激励等目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的“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的情形，本次股份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二、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双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协议就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义和解释”、“本次股份认购”、“投资先决条件和交割”、“登记日前的义务”、“目标公司的治理”、“陈述和保证”、“保密和通知”、“税务和费用”、“违约责任”、“协议的解除”、“争议解决”、“其他”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及认购方出具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和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三）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及完整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1）中对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完整披露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

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捷通铁路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亦将进一步下降，为公司未来持续盈利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不存在委托持股等特殊条款的《承诺函》、银行的付款凭证或电子回单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对象均以合法的资金认购，权益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情形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资料及出具的相关声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李延明

